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风险提示

3.1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存在过度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5 液冷行业未来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周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市场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滑、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程、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相关投资风险。

3.6 股权收购交易方案涉及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事项,同时约定了交易对手方莫振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陈金培占公司总股本的6%的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富科技,证券代码:003018)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风险提示

2.1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存在过度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5 液冷行业未来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周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市场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滑、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程、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相关投资风险。

2.6 股权收购交易方案涉及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事项,同时约定了交易对手方莫振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陈金培占公司总股本的6%的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强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687,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00%。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212,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74,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0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7%。

2、公司部分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9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反对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4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31%;反对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99%;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9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反对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4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31%;反对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99%;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9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10%;反对1,5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6%;弃权9,30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4%;反对1,5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2%;弃权9,30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903,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7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54%;反对7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5%;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9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反对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4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31%;反对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99%;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94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5%;反对2,4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6%;弃权9,30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7,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24%;反对2,4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2%;弃权9,30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55%。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92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89%;反对2,4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3%;弃权9,31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63%;反对2,4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4%;弃权9,31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3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7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96%;反对1,5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弃权9,30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4,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89%;反对1,5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7%;弃权9,30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周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1.29%。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65%	0	100,000	61.43%	否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	0	30,000	18.43%	否
	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100,000	61.43%	否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1.29%。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预计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DJ8DCN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项目部2楼219

营业期限:2024年0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65%
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	1,750	35%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770,117.00	284,684,686.96
负债总额	193,198,294.94	214,301,289.15
所有者权益	74,571,822.06	70,383,397.81
资产负债率	72.15%	75.2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33,869.80	105,596,162.42
利润总额	5,592,624.87	20,335,179.56
净利润	4,188,424.25	15,251,384.67

(二)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Q4X980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庆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9号3号楼18层附房等[5]套内3号楼15层8号

营业期限:2025年07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黄开宇	450	45%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17,958.02	41,902,925.93
负债总额	14,219,090.81	35,074,417.62
所有者权益	18,698,867.21	6,828,508.31
资产负债率	43.20%	83.7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94,468.00	5,530,267.35
利润总额	15,813,427.50	-1,673,905.81
净利润	11,870,358.90	-1,671,491.69

(三)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60FD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9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8号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50,995.69	98,813,437.47
负债总额	26,899,660.45	62,988,795.87
所有者权益	39,751,335.24	35,824,641.60
资产负债率	40.36%	63.7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7,827.05	7,335,119.48
利润总额	5,235,591.51	5,021,862.09
净利润	3,926,693.64	4,639,935.2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实际提供担保的方式、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因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满足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与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14,77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东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25600。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0。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